

求職者自行求職紀錄表一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前來應徵_____公司
之_____工作，結果：

一、決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僱用，薪資_____。

二、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（可重覆勾選）：

- ☐年齡不合 ☐工作環境不合 ☐教育程度不合 ☐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☐體能不合 ☐其他條件不合 ☐技術不合 ☐工作地區不合
☐其他原因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聯絡人（指與求職者直接面試者）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（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就服機構亦會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，如有不實，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。）

求職紀錄表二（可供郵寄履歷表或網路求職...等求職方式使用）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應徵_____公司
之_____工作，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與該公司
聯繫確認，該公司回覆結果如下：

一、決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僱用，薪資_____。

二、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（可重覆勾選）：

- ☐年齡不合 ☐工作環境不合 ☐教育程度不合 ☐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☐體能不合 ☐其他條件不合 ☐技術不合 ☐工作地區不合
☐其他原因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聯絡人（求職者直接聯繫之對象）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（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就服機構亦會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，如有不實，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。）

-----請延虛線剪下-----

※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,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就 業 通 知 書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貴就業中心申請失業認定；近日在本人的積極努力尋
職下，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擔任_____工作，現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二條通知
貴單位，請允核備為祈。此致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_____就業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